

2019 年度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三）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四）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

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六）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八）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西湖区环境监察大队
2. 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59.7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332.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63.56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50.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8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92.99
总计	27	2,143.89	总计	54	2,14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3.56	1,403.80					5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36	92.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5	4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8	4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0	4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7	15.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9	7.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5.45	1,185.69					59.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7.75	887.99					59.76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29	723.2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48	143.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22	21.2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6						59.76
21103	污染防治		100.76	100.76					
2110301	大气		38.10	38.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6	62.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50	46.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50	46.50					
21111	污染减排		150.44	150.4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94	83.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50	6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7	8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7	8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5	6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2	1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50.90	1,059.72	49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36	92.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5	4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8	4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0	4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7	15.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9	7.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2.79	841.61	491.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35.09	841.61	193.48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29	722.51	0.7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48		143.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22		21.2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7.10	119.10	28.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76		100.76			
2110301	大气		38.10		38.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6		62.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50		46.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50		46.50			
21111	污染减排		150.44		150.4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94		83.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50		6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7	8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7	8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5	6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2	1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2.36	9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4.28	4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85.69	1,185.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1.47	8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03.80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03.80	1,40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403.80	总计	58	1,403.80	1,403.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 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403. 80	940.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36	92.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 36	92. 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 55	47.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81	44.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28	44.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60	42.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7	15.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94	19. 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49	7. 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68	1. 6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68	1. 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85. 69	722. 51	463. 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7. 99	722. 51	165. 48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 29	722. 51	0. 7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48		143. 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 22		21. 22
21103	污染防治		100. 76		100. 76
2110301	大气		38. 10		38. 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 66		62. 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 50		46. 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 50		46. 50
21111	污染减排		150. 44		150. 4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3. 94		83. 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 50		66.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 47	81. 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 47	81. 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05	67. 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42	14.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
30101	基本工资	110.89	30201	办公费	6.45
30102	津贴补贴	89.16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267.55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6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58	30205	水费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1	30206	电费	5.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30207	邮电费	0.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4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6.67	30213	维修（护）费	1.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7.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人员经费合计		904.02	公用经费合计		3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2019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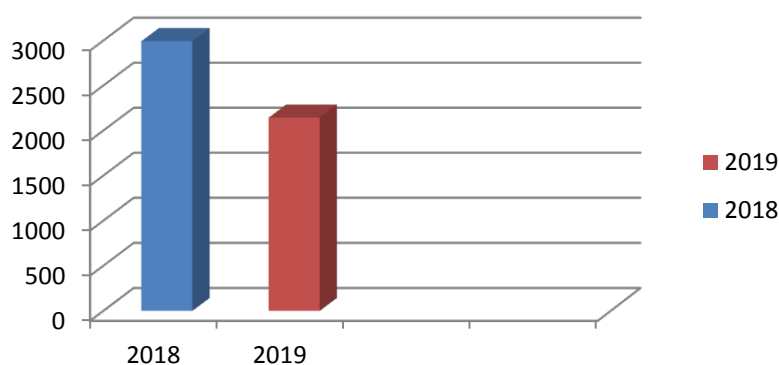
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143.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8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污染燃烧设施拆除改造补助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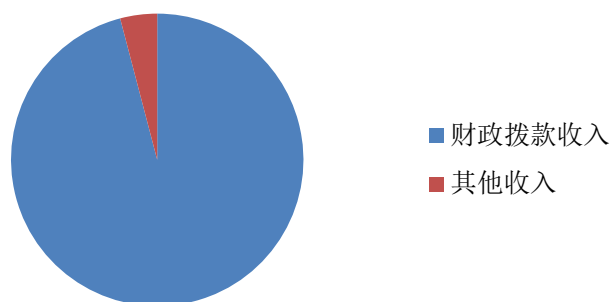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6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其他收入 59.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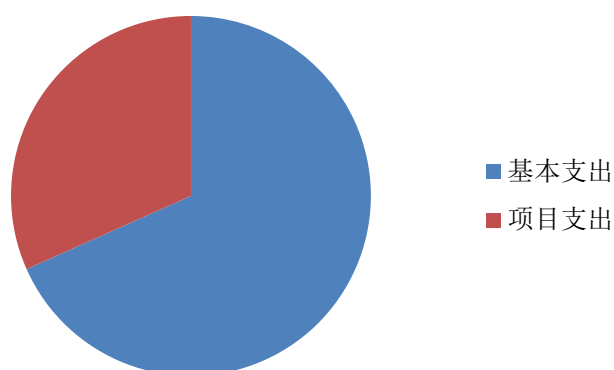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项目支出 49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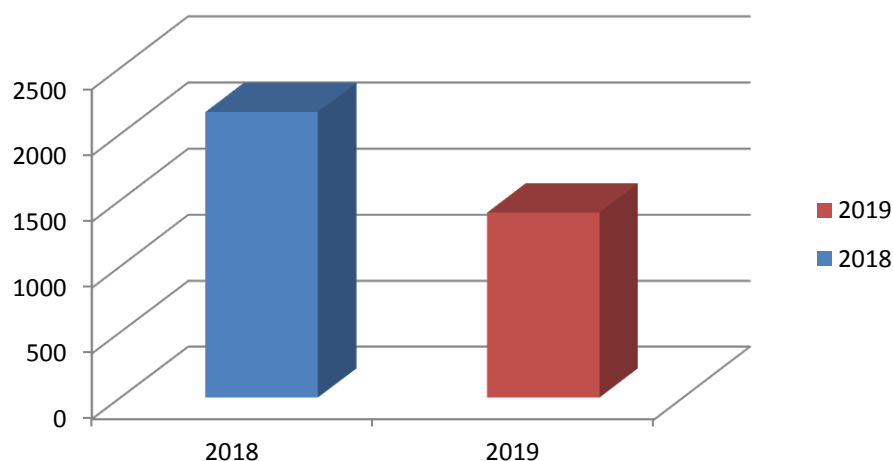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9.87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污染燃烧设施拆除改造补助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9.87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污染燃烧设施拆除改造补助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92.36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44.28万元,占3.2%;节能环保支出1185.69万元,占84.4%;住房保障支出81.47万元;占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1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其中:基本支出940.62万元,项目支出463.1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9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治理情况,建立健全的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准确依据,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环境监测工作经费135.95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实验室专用试剂、耗材购置;专业设备维护、维修及计量鉴定费;第三方环境监测委托业务费;局信息化维护费等;环境保护宣教

工作经费 21.2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支出；环境空气质量巡查工作经费 38.1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给辖区内大气环境进行日夜巡查，对发现的环境突出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切实改善辖区空气环境质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费 46.5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减少环境污染；各级环保专项资金 62.66 万元，主要成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66.5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环境应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费，12369 信访热线运行及环境执法巡查工作经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及环保专项检查经费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1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低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原因，有部分工作人员尚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毕。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7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低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如：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以及部分需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等存在跨年度支出情况。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8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无大型会议、培训、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东西湖区 2019 年度尚未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未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万元，比2018年减少31.2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压减日常各类公务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负责机关食堂物资采购用的电动三轮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优化环境保护领域营商环境为重点，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4 个，限时审批率 100%；2019 年，通过“双评议”平台录入相关业务信息 2734 条，扫码总数 1121 个，满意率 99.94%，无不满意件。四严格落实提案办理工作，对 10 件需要办理的案件完成办理要求。

二、以军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积极落实拥抱蓝天行动

积极开展军运会空气质量保障相关工作，围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污染物达标排放、禁燃区燃煤炉窑整治、禁燃区餐饮服务业燃用散煤整治、严格煤炭质量、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VOCs 治理设施建设、油气回收监管、汽车维修露天喷涂监管执法、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以奖代补”、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管理等 12 项工作及时调度，及时上报。2019 年，国控点(吴家山站)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59.8%。PM10 浓度均值为 79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 2.6%；PM2.5 浓度均值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8%；NO2 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持平；O3 超标天数为 69 天，较去年同期增加 36 天。2019 年，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在

全市 15 个区中考核排名第 6。军运会赛时期间，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东西湖区全部天数 100% 优良，圆满完成赛时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以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突出水环境治理

一是统筹协调，积极开展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成《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总结》及《关于落实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的排查报告》。配合开展汉江武汉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全区 26 个湖泊排口排查工作。二是加快推进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市环委会办公室交办的水环境突出问题 11 批合计 34 个问题的督办转办工作。三是防范风险，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完成白鹤嘴、余氏墩、西湖、走马岭 4 个水厂水源地年度现状评估及水源地信息系统系统填报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形成清理排查工作报告。组织第三方对我区的乡镇集中式水源地走马岭水厂水源地进行保护区的划定。建立水源地巡查和水源地环境问题交办督办机制，督促职能部门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同时聘请第三方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四、以保障用地安全为重点，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制发《东西湖区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东政办〔2019〕15 号），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分工。二是结合第二次

污染源普查结果积极配合开展 3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三是积极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关改搬停”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将武汉宇宙涂料厂调整至重点行业企业，完成钛白粉厂堆场的调查评估；完成辖区 3 家关停化工企业“两项化工搬改”场地调查。四是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对“清废行动 2019”APP 中 16 个点位固废问题组织调查，迅速完成整治；督促 171 家企业对其固废场所自查自纠。五是继续开展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1-3 月完成危险废弃物申报登记 140 家，申报危废转移计划 100 件，办理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备案 18 家、管理计划备案 21 家、危废年报备案 2 家；按程序转移危废 610 吨；督促企业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备案 171 家；统一监督管理卫生医疗产废机构按程序申报转移 125 吨。3-12 月新增省内转移联单 1622 条，转移危险废物 3442 吨。

五、以交办反馈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1.中央环保督察。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共 24 件，已全部办结；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涉及东西湖区有 34 项，已整改销号 29 项，还有 5 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2.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交办件共 14 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区的整改任务有 20 项，已整改销号 5 项，还有

15 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3.省级环保督察。2018 年，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共 24 件，已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有 24 项，已整改销号 18 项，还有 6 项正在按时序推进。

六、以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重点，夯实生态环境工作基础

1.不断完善环保法制建设。积极配合全市制定《武汉市党政机关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武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2.强化企业环境管理。(1)认真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2019 年，开展双随机检查 3 次，出动 100 余人次，检查重点排污企业 21 家、一般排污企业 46 家，发现 3 家企业存在环保手续未办理问题、1 家企业废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5 家企业未有效收集处理 VOCs 问题、13 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存放处置问题，均现场提出整改要求。(2)严查违法排污企业。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查处。2019 年，立案调查 24 家，下达责改 19 家，下达限改 35 家、行政处罚 37 家，罚款金额 122.3 万元。(3)畅通信访投诉渠道，积极落实信访工作。2019 年，共受理各类有效环境信访案件 1129 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 100%，未发生一起因环境问题而赴省、京上访事件。(4)继续开展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以及规范化管理，依法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扎实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一是完成产排污核算与名录比对工作。完成 925 家运行状态工业源、2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

产排污核算。二是开展名录比对工作。对发现的 39 家漏查工业源进行入户填表，完成增补核算。三是提升普查数据质量，对上级审核的共 44 批次 4855 个问题清单、专网“集中会审”2373 条、ACCESS 工具反馈的 2675 个问题及时核实整改；经国家污普办检查合格。四是及时完成清查阶段档案整理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建立建全环评审批相关管理制度	2019 年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4 个，限时审批率 100%；审批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文件 23 份，批复重点污染物替代消减量化学需氧量 22.918 吨，氨氮 2.4 吨，烟粉尘 256.71454 吨，二氧化硫 25.674 吨，氮氧化物 234.214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4.1748 吨。
		积极开展双评议工作	2019 年，通过“双评议”平台录入相关业务信息 2734 条，扫码总数 1121 个，满意率 99.94%，无不满意件。
		严格落实议提案办理工作	完成 10 件议提案办理任务

2	以军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积极落实拥抱蓝天行动	围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污染物达标排放、禁燃区燃煤炉窑整治、禁燃区餐饮服务业燃用散煤整治、严格煤炭质量、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VOCs 治理设施建设、油气回收监管、汽车维修露天喷涂监管执法、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以奖代补”、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管理等12项工作及时调度,及时上报。	2019年,国控点(吴家山站)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8%。PM10浓度均值为79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2.6%;PM2.5浓度均值为4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8%;NO2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持平;O3超标天数为69天,较去年同期增加36天。2019年,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在全市15个区中考核排名第6。军运会赛时期间,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东西湖区全部天数100%优良,圆满完成赛时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3	以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突出水环境治理	配合开展汉江武汉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全区26个湖泊排污口排查工作。
		加快推进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完成市环委会办公室交办的水环境突出问题11批合计34个问题的督办转办工作。

		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	完成白鹤嘴、余氏墩、西湖、走马岭 4 个水厂水源地年度现状评估及水源地信息系统系统填报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形成清理排查工作报告。组织第三方对我区的乡镇集中式水源地走马岭水厂水源地进行保护区的划定。建立水源地巡查和水源地环境问题交办督办机制,督促职能部门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同时聘请第三方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4	以保障用地安全为重点,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配合开展 3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关改搬停”企业用地调查工作	将武汉宇宙涂料厂调整至重点行业企业,完成钛白粉厂堆场的调查评估;完成辖区 3 家关停化工企业“两项化工搬改”场地调查。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在场所环境整治	对“清废行动 2019”APP 中 16 个点位固废问题组织调查,完成整治;督促 171 家企业对其固废场所自查自纠。

		开展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	1-3月完成危险废弃物申报登记140家,申报危废转移计划100件,办理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备案18家、管理计划备案21家、危废年报备案2家;按程序转移危废610吨;督促企业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备案171家;统一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医疗产废机构按程序申报转移125吨。3-12月新增省内转移联单1622条,转移危险废物3442吨。
5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工作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共24件,已全部办结;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涉及东西湖区有34项,已整改销号29项,还有5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交办件整改工作	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交办件共14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区的整改任务有20项,已整改销号5项,还有15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

		完成省级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工作	2018年，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共24件，已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有24项，已整改销号18项，还有6项正在按时序推进。
6	以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重点，夯实生态环境工作基础	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	2019年，开展双随机检查3次，出动100余人次，检查重点排污企业21家、一般排污企业46家，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均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严查违法排污企业	2019年，立案调查24家，下达责改19家，下达限改35家、行政处罚37家，罚款金额122.3万元。
		积极落实信访工作	2019年，共受理各类有效环境信访案件1129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100%，未发生一起因环境问题而赴省、京上访事件。
		扎实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完成925家运行状态工业源、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产排污核算；对发现的39家漏查工业源进行入户填表，完成增补核算；对上级审核的共44批次4855个问题清单、专网“集中会审”2373条、ACCESS工具反馈的2675个问题及时核实整改；经国家污普办检查合格。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

(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3244386